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 范勻蔚 電話: 02-82367128

電子信箱: sinrance@csptc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09000121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,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延後開學期間,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民國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 函略以,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 防疫需要,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 款,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,並規定於 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 求,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,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 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- 二、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號函略以,基於防疫需要,各級機關(構)人 員,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,除得 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





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 需求,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,各機關不得 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又因新型冠狀 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,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 狀況,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,申 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三、據上,為配合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,各機關 (構)學校就所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109年2月 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,除得依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第31條及比照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,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 班補休辦理外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家長其中1 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,各訓練機關(構)學校不得 拒絕,且不得影響訓練成績考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,惟不 予支給訓練津貼。另以此次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緊急處 置之特別措施,非屬訓練辦法第31條所定須相對延長之假 別,爰無須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。並仍請依訓練辦法及各 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相關規定,落實辦理訓 練相關事宜,以維受訓人員權益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電2020/02/10文

